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9號

異 議 人

即 受刑人 劉登旺

上列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 年度執字第3635號執行傳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百一十三年度執字第三六三五號執行傳票不准劉登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撤銷，由檢察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刑人劉登旺（下稱異議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 年度交簡字第11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下稱本案酒駕），經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以113 年度執字第3635號執行，該署檢察官不准伊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惟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稱伊歷年4 犯酒駕，與伊係歷年3 犯酒駕之事實不符，顯然有誤，又伊第1 案酒駕犯行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第2 案酒駕犯行非屬累犯，與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係以構成累犯作為前提之要件已有不符，另伊第1 、2 案及本案酒駕均未發生交通事故，伊於本案犯後主動尋求戒酒治療，則第1 、2 案之刑罰執行後是否全無效果，非無探究餘地，再檢察官否准易刑處分之理由僅以異議人係4 犯酒駕，並無其他具體理由，難認已依異議人之犯罪特性、情節或個人特殊事由等個案狀況，具體審酌有無「顯然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其裁量權之行使有瑕疵，爰依法對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聲

01 明異議，請求本院裁定撤銷本件執行命令並改諭知異議人得
02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03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04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05 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06 之罪，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
0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
08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
09 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10 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 、3 項
11 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關係執行顯有困
12 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13 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 項亦有明定。又所謂「難收矯正之
14 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係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
15 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
16 合評價、權衡之結果。是對於檢察官否准易刑處分執行指揮
17 之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
18 無明顯瑕疵，再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
19 刑法第41條第1 項但書及第4 項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
20 連性，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而為
21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有不當之判斷（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
22 抗字第757 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異議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 年度交簡字第1170
2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0
26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 元
27 折算1 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足
28 參。又該案確定後，移送橋頭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於執行傳
29 票上記載：歷年4 犯酒駕，經本署審核，擬不准易科罰金及
30 易服社會勞動，須發監執行，異議人如對審核結果不服，請
31 於應到日期前5 日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署承辦股陳述意見等

01 情，嗣異議人於民國113 年10月22日具狀向橋頭地檢署檢察
02 官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復經該署檢察官審查否准
03 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而於該申請狀上批示回覆異議人
04 並檢附審核理由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橋頭地檢署113 年度執
05 字第3635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足見檢察官實質上已充分給
06 予異議人陳述意見途徑暨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所踐
07 行之程序並無明顯瑕疵，堪認適法。

08 (二)然查，本件異議人前於110 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橋頭地
09 檢署檢察官以110 年度速偵字第806 號緩起訴處分確定，又
10 於111 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 年度交簡字第
11 2080號判決有期徒刑3 月，併科罰金20,000元確定，復於
12 113 年間再犯本案酒駕案件，經本院以113 年度交簡字第
13 11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併科罰金30,000元確定，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0 年度
15 速偵字第806 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111 年度交簡字第2080
16 號判決、113 年度交簡字第1170號判決各1 份在卷可查。是
17 異議人本案酒駕係5 年內第3 次犯酒駕公共危險案件，並非
18 歷年第4 次犯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縱可見執行卷內之審查
19 表、初核表係以「5 年內3 犯」為審查基礎，然檢察官於執
20 行傳票上記載「歷年4 犯酒駕，經本署審核，擬不准易科罰
21 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須發監執行」等語，就「歷年4 犯酒
22 駕」此部分對於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理由之
23 前提基礎事實之認定即有未合，檢察官又未於執行傳票上記
24 載「歷年4 犯酒駕」以外據以審核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
25 勞動之其他事由，依前所述，其不准異議人易科罰金及易服
26 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所為之裁量，非無可議之處。

27 (三)綜上，執行檢察官不准異議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
28 行指揮，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前開執行指揮命
29 令撤銷，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分。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